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15號

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陳振盛

被上訴人 卓朝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46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而同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之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則不在準用之列，是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自不得以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欄僅記載客觀之事實，未記載究為何車輛之何種過失導致車禍事故，且訴外人即上訴人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

租賃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之駕駛人張尊厚與被上訴人均向員警表示已達成理賠共識，張尊厚並未於警詢時主張被上訴人確有過失責任，認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本件車禍事故係因被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變換車道不當所致，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然上開摘要欄已記載：「A車沿文德路外車道往東向左切換車道，其車尾左側與中間車道直行之B車右前發生碰撞而肇事」，輔以上開現場圖所繪製兩車行進之車道及動線標示、現場照片，已可明確證明本件車禍係被上訴人駕駛A車變換車道不當肇事，且張尊厚僅係向員警表示雙方擬以保險理賠方式處理，並非表示不主張被上訴人確有過失責任之意。因此，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，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，為此，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3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：上訴人雖以前詞主張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云云。然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事由不在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列，是上訴人以原判決「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據此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依同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許碧惠

法 官 林昌義

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詹欣樺